

水电的虚假承诺： 为什么大坝无法推动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民社会组织在法国巴黎2019年世界水电大会上的联合声明

我们生活在一个紧迫的时代。科学家已发出警告，留给我们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地球生物完整性的时间已所剩无几。

应对气候危机需要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既要保护自然，又要尊重人权。面对这些挑战，我们不能做保持沉默的旁观者，任由企业奸商、金融家及其盟友兜售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虚假解决方案。

这种欺骗性做法的典型案例之一正如大家在这次世界水电大会上所见，是试图将大型水电站描绘成“清洁、绿色”的能源。本次世界水电大会在巴黎召开，主题是“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由水电业的游说组织国际水电协会（IHA）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

水电站项目的描述往往光鲜亮丽，通过《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气候债券倡议和绿色气候基金等机制获取财政激励，但这种做法很容易忽略长远的社会环境灾害和经济资源浪费，并且经常导致大规模的腐败，完全处于可持续发展的对立面。

我们来看以下几点事实：

- 大型水电项目和小型水电站的各级电站经常对土著人民等极脆弱群体造成破坏性影响。水电站及其水库和输电线路已导致大约 4000 万到 8000 万人流离失所，并且这些人并未获得公正的补偿或赔偿。水电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后果远远超出了这些直接影响。大型水电站的巨大墙体对淡水生态系统产生了显著影响，包括扰乱水和沉积物的自然流动、阻碍洄游鱼类的流动、造成水质恶化、毁坏生物特有栖息地从而减少生物多样性等。当地居民的生活依赖于健康、自由流动的河流，而大型水电站已对当地居民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最新测算显示，居住在大坝下游、生计受到水电站项目影响的人口多达 4.72 亿。
- 大坝建设往往伴随着道路硬化、大规模移民、非法占地增加、伐木、砍伐森林和采矿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往往会导致暴力升级，特别是在亚马逊河，西藏高原，刚果和西伯利亚等边境地区。最近，洪都拉斯的 Berta Caceres、巴西的 Dilma Ferreira Silva 等人权和环境卫士惨遭杀害，表明农村地区的极端暴力可能来源于大坝支持者，及/或可能与水利工程引发的环境社会冲突有关。城市暴力的大幅增加和社会指标的下降在阿尔塔米拉等受巴西贝卢蒙蒂水电站严重影响的城市也逐渐成为普遍现象。
- 水电站的水库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特别是在热带地区，是人为引起的甲烷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而甲烷对全球变暖的影响比二氧化碳大得多。在某些情况下，水电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甚至高于产生相同电量的燃煤电厂。
- 大坝会摧毁森林，而森林有益于应对气候变化，是地球上最大的碳汇之一。近期研究表明，大坝会对水文状况造成影响，也会对树木和其他植被造成伤害，甚至会影响远离坝址本身的树木。在边境地区，水坝为采矿、伐木和农业等采掘业开启了一扇门，进一步对森林植被产生威胁。

- 大型水电项目经常破坏文化和历史遗产。近期的例子包括土耳其底格里斯河上的 Ilisu 大坝淹没了拥有 1 万年历史的古老城镇哈桑凯伊夫(Hasankeyf)，以及巴西亚马逊森林中特利斯皮里斯河上的塞特克达斯瀑布遭到破坏。塞特克达斯瀑布对于蒙杜鲁库人(Munduruku)、亚皮阿卡人(Apiaka)和 Kayabi 人等土著人民具有精神层面的重要意义，是他们的神圣之地。
- 在许多情况下，大型水电站正在威胁或已经影响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例如埃塞俄比亚的吉布 III (Gibe III)大坝对肯尼亚的奥莫河和图尔卡纳湖下游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有一组数据可以证明大坝对这些全球珍贵文化宝藏的冲击：至少有 20% 的自然世界遗产受到水坝或其他水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或威胁；这一比例在过去 5 年中有所提高。

更糟糕的是，大型水坝由于长期成本超支和施工延误等原因，常常让国家债台高筑，削弱了政府投资可再生能源、实现战略转型的能力，厄瓜多尔的科卡科多-辛克雷水电站就是其中一个例子。

另外，同样作为可负担的能源来源，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的技术创新使得水电的竞争力不断下降。事实上，水电已成为所有非化石能源中来源最不稳定的种类，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影响尤其明显，年度全球装机总量在过去五年中下降了 50%。

既然存在这些根本性问题，为什么破坏性的水电项目还能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为什么水电倡导者还能经常从碳信用、“清洁能源”融资等经济激励措施中获益？

- 国家能源政策中优先选择大坝项目的决定通常发生在集中决策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公民参与和战略规划方法，从而导致对能源需求的相关社会、环境和经济成本效益缺乏全面评估。
- 确定大坝建设“最佳地点”的政治决策通常基于私营和国有建筑公司开展的流域级清查研究，其中能源生产潜力基本上是唯一的标准，而社会和环境影响往往被低调处理或完全忽略。某些项目甚至从未开展全流域研究。
- 在项目层面，环境影响评估通常由大坝支持者开展和/或资助开展，所以往往会整体低估社会和环境影响，同时严重高估社会效益，把主要关注点放在了利润最大化和项目“可行性”展示。
- 水电项目支持者往往会弱化水电项目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极端脆弱性；极端干旱和洪水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越来越常见，而且根据气候学家对极端干旱和洪水时期的预测，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许多水坝往往无法发挥作用。
- 人们会倾向于忽视证明水坝会造成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大量科学文献，特别是位于热带地区的水坝。这些水坝在水库首次装满后，几年内排放量就达到了峰值，极大地阻碍了我们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将全球气温升高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以内的努力。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规定，水电项目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社区之间有权获得自由事前知情协商和同意权，而水电项目往往缺少这一过程。IHA 的《水电可持续性评估协议》（HSAP）和其他“可持续性工具”中缺乏此类规定，明显是遗漏了一个重要部分。

- 在开展相对成熟水电项目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中，未充分开展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尽职调查的问题长期存在，包括未审查项目是否有侵犯人权的记录，是否获得受影响社区的自由事前知情同意等。
- 当前还存在对社会环境影响缺乏强有力的独立监测、法律要求的缓解和补偿措施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而这些往往是改善治理的基础，也应当是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基准。
- 当水电行业在为计划不周的高风险项目获取环境许可证遇到困难时，相关方经常利用与高级政府官员交往的机会和特权来对关键决策者施加影响。另一种常见的策略是在司法系统内进行政治干预，破坏质疑水电项目侵犯人权和环境立法的诉讼。他们还会通过拉拢、对相关活动进行恐吓和刑事定罪以及使用武装力量等方式，压制受大坝影响人民为了维护自身权利而进行的社会动员和抗议。
- 水电行业内存在许多大规模腐败丑闻，例如 2014 年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调查、2016 年对俄罗斯水电集团的调查等。最近巴西的“洗车(Lava Jato)”丑闻调查显示，巴西电气公司 Eletrobras 和建筑公司 Odebrecht 等曾广泛开展贿赂。上述案例表明，腐败是助长不道德、压制性违法行为的驱动力，是破坏性大坝项目持续存在的核心因素。另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案例是阿根廷的“贪腐笔记本(Kirchner notebooks)”事件，其中涉及阿根廷最大的水电站——克里夫-拉巴朗科萨水电站，该水电站位于世界上最大和最受威胁的冰川地区之一，而该项目批准的直接原因就是水电公司向公职人员暗中行贿。
- 由 IHA 领导的水电行业拒绝采用强有力的社会和环境标准，例如世界水坝委员会提倡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而是选择在一定数量的项目中应用自愿的、自定义的“最佳实践”。尽管存在其他限制，但 IHA 的水电可持续性评估协议在过去十年内计划和建造的水电站大坝项目中使用并公开相关信息的比例不到 1%。

虽然“可持续水电”的假象已经通过复杂的传播策略传播给全球观众，但水电行业的主要成员仍在继续摧毁世界上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并具有重要社会效益的河流，包括湄公河、辛谷河、马德拉河、特利斯皮里斯河、长江-金沙江、布列亚河等。

与此同时，仍有许多水电开发计划正在试图建坝阻拦世界上仅存的自由流动河流，包括刚果河、勒拿河、伊洛瓦底江、Vjosa 河、怒江-萨尔温江、阿穆尔河-黑龙江、色楞格河、马拉尼翁河、茹鲁埃纳河、塔帕若斯河、贝尼河、石勒喀河、格尔纳利河等。

适可而止吧！

呼吁行动

签名的民间社会组织呼吁国际水电协会成员、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尽快采取下列行动：

- 调整优先事项、投资和财政激励措施，不再增加水电项目，选择能源效率高、真正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适当时候可选择小水电）。要特别注重技术创新、非集中式发电，并着力改善独立、离网社区获取能源的途径。
- 在绿色气候基金、“国家自主贡献”等气候变化机制以及促进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中，删除新水电项目的财政激励措施（微型水电项目除外）。
- 对现有大坝项目和全流域各级水电站的社会和环境足迹进行独立审计，确定减缓影响所需的措施并向受影响社区提供赔偿。如果减缓重大社会环境影响所需花费非常昂贵，则应鼓励取消该项目。

- 确保现有水利工程的运行程序与流域层面的相关土地规划保持一致，例如综合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区等，确保关键生态过程和当地社区权利得到保护，并基于参与性、适应性概念和工具进行管理。
- 确保可再生能源政策和项目全面采用强有力的准则，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确保人权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保障。在没有得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并确保合作设计共同管理战略的情况下，不得授权任何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社区领土或生计的能源设施。

能源战略和发展规划采取这种范式转变的好处之一是能够保护世界上仅存的自由流动河流，对于气候抵御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计至关重要。

能源公司和政府必须停止在这些仅存的自由流动河流上建坝，并集中精力：i) 提高现有水电项目和各级水电站的效率和可持续性；ii) 投资于能源效率高、真正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

此外，各国政府必须尽快采取永久性法律手段保护世界上仅存的自由流动河流，包括跨界水道，同时，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社区为守护健康河流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对他们的领土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

2019 年 5 月 13 日，巴黎

签署人 <https://forms.gle/dRAM61vVXfh3xYFLA>
(民间组织签名：组织—电子邮箱—（负责人）)